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4月18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和中省关于优化和改进基层党建考核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优化改进基层党建考核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建考核工作，成立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委组织宣传部、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宣传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二级单

位党组织。党支部的考核评价办法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参照本办法制定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班子建设、政治把关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基层组织建设、作风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其他重点工作和其他特色工作，具体考核评价指标详见《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附件）。

第六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集中开展一次。除上级党组织有明确要求外，一般不再进行专项考核。

第七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自评和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实地考核两部分。

（一）基层党组织自评

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自查自评，准备支撑材料，撰写自评报告，自我评价打分。

（二）党建工作考核组实地考核

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党建工作考核组，按照各自业务职责范围，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和支撑材料进行评价打分。党建工作考核组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集

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日常考核为主，通过日常考核，促使考核对象将党建工作标准和规范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从而起到以考核促进真抓实干的效果。年终集中考核遵循“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考准、考真、考实基层党建质效”的工作原则，根据工作实际将党建考核的各项内容统筹推进，灵活安排。主要通过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个别谈话征求意见、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进行评分。

第三章 考核等次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自评、党建工作考核组实地考核采取百分制，满分均为 100 分。

第九条 党建工作考核组现场检查考核打分占总成绩的 80% 权重，基层组织自评占 20% 权重。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得分，结合党建融入发展，引领发展，推动发展的效果，对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形成综合评价意见，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出建议等次，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条 在党的建设方面，存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政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被问责情形的，该基层党组织的考核结果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考核成绩纳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建工作考

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书记业绩评定、评优选先、责任追究、干部任用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组织宣传部要对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党建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向各单位提出反馈意见，指出差距和存在的问题，并责成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党支部考核结束后，基层党委（党总支）综合考评情况，及时将党支部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宣传部备案。同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要参照反馈意见，找出差距，制定改进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领导班子建设（5分）	1.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2分）	<p>(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推进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分）</p> <p>(2)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1分）</p>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3分）	<p>(1) 落实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会议记录完备。（1分）</p> <p>(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1分）</p> <p>(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1分）</p>

2. 政治把关作用 (10分)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4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报告 1 次意识形态工作。(1分)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1分) (3) 在日常工作、新闻报道、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1分)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1分)
	2.2 加强对统战、群团工作的领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1分)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按时召开团代会、学代会，团组织健全，人员到位，有一定的活动经费和必要的工作场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青年教职工和学生健康成长。(1分) (3) 重视工会、教代会工作；二级教代会制度健全，正确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在凝聚人心、和谐校园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1分) (4)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1分) (5)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国际教育学生等教育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1分) (6) 做好官网、官微等网络媒介平台的指导管理，做好对固定表述的审核工作。(1分)
3. 思想政治工作 (5分)	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执行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到位，会议记录完备。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分)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培训。坚持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制度。(1分) (3) 结合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1分) (4) 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爱校荣校教育、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1分)

4. 基层组织建设 (25分)	4.1 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4分)	<p>(1) 坚持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1分)</p> <p>(2) 党支部设置规范合理。(1分)</p> <p>(3) 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1分)</p> <p>(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1分)</p>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9分)	<p>(1)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1分)</p> <p>(2)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1分)</p> <p>(3)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会议记录完备。(2分)</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序，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和党内统计系统更新维护到位，党内统计工作能够按时准确上报。(2分)</p> <p>(5) 党费收缴管理及时规范，推动党务公开。(1分)</p> <p>(6) 持续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2分)</p>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分)	<p>(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1分)</p> <p>(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1分)</p> <p>(3) 探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1分)</p>
	4.4 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8分)	<p>(1)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2分)</p>

		<p>(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1分)</p> <p>(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2分)</p> <p>(4)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无向上级党组织投诉情况，党员材料规范完整。(2分)</p> <p>(5)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分)</p>
	4.5 党务工作人员配齐配强 (1分)	推进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1至2名党建专干。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培养培训和带动引领，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作用。(1分)
5. 作风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 (5分)	5.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分)	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党风廉政工作；按时完成校党委纪委布置的各项工作；风险防控到位。(2分)
	5.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 (1分)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精神和党章党纪党规，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纪律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落实党内监督有关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队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党员、教职工的日常教育监督，着力防控廉政风险；积极配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查信办案，开展廉政约谈、提醒和诫勉谈话；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现象。(1分)
	5.3 作风建设 (2分)	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营造良好党群、干群关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密切联系师生，察实情办实事，重点解决涉及师生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2分)

6. 党建与业务相融合（5分）	党建工作在引领业务工作中的作用发挥情况（5分）	<p>(1)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2分）</p> <p>(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3分）</p>
7. 其他重点工作（15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15分）	<p>(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情况。</p> <p>(2) 文明校园建设情况。</p> <p>(3) 教学评建工作和教育思想大讨论开展情况。</p> <p>(4) 干部作风能力建设。</p> <p>(5) 调查研究工作开展情况。</p> <p>(6) 学校年度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p>
8. 党建引领业务取得成效（20分）	在党建工作带动下促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20分）	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招生就业、管理服务等方面各方面取得显著成绩。（20分）
9. 其他特色工作（10分）	在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特色，能够推广，富有成效的工作（10分）	<p>(1) 按照学校关于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要求，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能够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推进党建“双创”工作推进落实。</p> <p>(2) 重视党建和思想政治理论的研究，申报相关课题或项目立项，有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等。</p> <p>(3) 以“一院一品”“一支一品”品牌工程为抓手，坚持谋划培育党建特色工作，促进党建工作长效机制的构建和示范引领作用。</p> <p>.....</p> <p>提交材料审核，符合一项工作加1分，本项指标最多可以加10分</p>

